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5〕2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掺烧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谢林港村，其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一期工程）于2014年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湘环评〔2014〕73号）；益阳市医疗废物处置项目于2019年8月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湘环评〔2019〕26号）；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二期工程）于2019年9月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湘环评〔2019〕31号）；益阳市污泥处置项目于2020年3月取得我局批复（益环审（书）〔2020〕7号）。

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编制并及时修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对现有焚烧炉配套的烟气净化设施实施低氮改造，除焚烧炉烟气处理设施外其他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焚烧烟气采用“SNCR脱硝+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布袋除尘+SGH+SCR”装置处理达标后，再通过80米高集束式烟囱排放，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浓度（除NO_x外）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限值及其修改单；NO_x日均值执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深度治理工作的函”中80mg/m³限值要求，同时须确保焚烧炉烟气在炉膛内停留时间不少于2秒，且炉内温度须稳定控制在850℃以上。对垃圾卸料大厅、垃圾贮坑、渗滤液收集池、污水处理系统等产生恶臭的区域采取封闭并保持负压措施，集中收集后将恶臭气体引入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停机检修和突发事故不能燃烧处置的情况下，采取恶臭气体应急处置措施处理。厂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

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中温厌氧+A/O+超滤+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化学软化装置（TUF+RO+DTRO）”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AO+MBR+紫外杀菌”处理工艺。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做好设备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机械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及废器皿、烟气布袋除尘产生的废布袋、电力控制系统及热力控制系统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医疗废弃物处置产生的废活性炭、SCR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其他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进焚烧炉焚烧处置；项目产生的焚烧飞灰采取协同处置措施综合利用，或者采用螯合稳定化预处理后，满足《生活垃

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后，送填埋场进行专区填埋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防渗区域必须按规定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按规范设置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定期跟踪监测，发现异常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制度，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仍按原环评批复执行，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八）落实负面清单要求。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次技改报告书所列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规模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规模。按报告书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入厂、接收、暂存和掺烧等要求；禁止处置掺有危险废物的污泥、禁止处置危险废物。

（九）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其中二氧化硫与现有许可总量一致，为 109.21 吨/年；氮氧化物由现有许可总量 340.16 吨/年，下降为 247.8216 吨/年，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动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